

(B类)

同意对外公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委办公厅

民办函〔2018〕第217号

国家民委办公厅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第444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：

经研究，我委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4447号建议《关于免除广东省少数民族县地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的建议》的协办意见如下：

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》提出，进一步完善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增长机制，增加对民族地区特别是边远地区重大基础设施、重大基本公共服务项目、重大生态保护工程等投入。2018年，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安排广东省3146万元。资金使用聚焦脱贫攻坚主战场，重点支持民族地区开展脱贫攻坚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等工作，加快贫困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脱贫攻坚步伐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《国务院实施〈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若干规定》规定，对于属中央事权的建设项目，由中央政府投资全额安排；对属于地方事权的建设项目，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一个建设资金负担比例，按比例合理安排。需要民族自治地方配套资金的，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。

省级政府应根据事权进一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，由省级承担的资金落实责任不得转移给市县，由市级承担的资金落实责任不得转移给县。安排给地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目的是缓解地方投入压力，是中央对地方发展的支持和补助，不能替代地方投入。

“十三五”时期，国家有关部门将按照区别对待、分类指导的原则，统筹考虑中央和地方事权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，更加科学合理确定民族地区中央投资补助标准，力争使地方投资更加符合当地实际；不断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投入力度，推动民族地区，特别是贫困民族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差别化支持政策，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，确保实现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。

以上意见供参考。



抄送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，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 010-66508910

